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宣導了兩百多場，我就說要檢討對象啦……

蘇委員震清：主委，所以我常在講……

陳主任委員志清：謝謝蘇委員指教，我們的對象一定要檢討。

蘇委員震清：這部分我一直強調：行政單位真的要有心啦！

時間已經到了，我最後請教一個議題，我們的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在陳保基主委時代被修改成加入農保需要十五年才能做勞保年資認定、才能請領老農津貼，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志清：對。

蘇委員震清：請你看下一張圖，現在外國人取得臺灣國籍的年限，配偶是四年、非配偶須連續居留五年；中國人如果是配偶的話，六年就可以取得我們臺灣的國籍。現在我們要領一個老農津貼要十五年？主委，我知道你沒有權力去修改這個，但是我為什麼要藉這個機會再講一次？今天我要講的是，這個老農津貼它是津貼，是一種補貼的精神，不是保險，今天你們改成要十五年，我覺得真的是太苛刻！而且當初我在這裡也一直跟陳主委反映，我說我也贊成修改，半年的時間確實太短，但是你們一修訂就是十五年，難道真的沒有考慮的空間嗎？你現在在當農委會主委，農委會就是要照顧農民，當然你們限制要十五年，當初的目標是說要取締假農民或是沒有實際從事農作的人，只是要去認定他們有實際從事農作，但是我說過，它是津貼，是一種補貼的精神，我現在要聽你個人的看法，十五年會不會太長？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覺得當年在立法的時候，他們是鼓勵長期從事農業啦！

蘇委員震清：對啊！鼓勵長期從事農業，所以我們要認定的是，為什麼要有津貼？就是因為我們農民的收入不高嘛！對不對？但是我要表達的是，十五年的認定真的太長了！對農民不公平、對實際工作者也不公平啦！

陳主任委員志清：是，勞保……

蘇委員震清：我就舉我自己的例子來講，我現在有田園，我也「作穡」，假設我六十歲時退休不再參與公職，然後開始「作穡」，我要到七十五歲才能領津貼！那只是一個津貼而已，我要等到七十五歲啦！那你說我沒有「作穡」嗎？所以我剛才舉這個例子來說明，要取得我們的國籍只要四年或六年就可以拿到了，而十五年對實際從事農業耕作者而言，我覺得真的是太苛了！真的是太嚴苛了！所以我認為這一條真的還有再修正的必要啦！雖然你馬上要卸任了，但是我只是要說明，這是未來農委會要去面對這個問題的態度，對於實際從事耕作的農民而言，這樣的規定真的太苛啦！我想未來真的有修正的必要，這只是先提供給你們參考啦！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志清：謝謝蘇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10 案。請宣讀。

1、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0 年 6 月 21 日通過監委程仁宏、李炳南調查報告中，要求農委會研究採用科學方法，防治臺灣獼猴危害農作物，並且研議合理補償機制，減少民怨。農委會至今未對猴害造成農民損失部分提出補助措施，爰請農委會於一個月內（2016 年 05 月 12 日星期四前），研議合理補償機制，並覆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廖國棟 蘇震清 孔文吉
王惠美 邱志偉

2、

全台各地猴害造成農民損失嚴重，農委會相關數據皆引用媒體報導，並未對全台各縣市猴害情形積極調查，農委會是否對猴害情形有完全之掌握尚有疑慮，爰請農委會建立永續科學調查機制，積極清查全台猴害地點及損害涉及範圍，以掌握猴害造成農民損失情形，並於二個月內（2016年06月13日星期一前）將書面資料提供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廖國棟 黃偉哲 蘇震清 孔文吉
王惠美 邱志偉

3、

鑒於國人對於原住民文化了解不多，常用個人想法建構自己對於原民文化的想像，舉例而言，迄今仍有漢人對媒體表示：「臺灣原民和漢人的生活圈已經高度重疊，且原住民的生活已經漢化，不再需要靠打獵才能吃到肉。」原民文化祭典不是單純為了吃肉，這種漢族式的買賣思考方式，充滿漢式沙文思想，對原住民來說更是一種憾事。為使民眾能夠充分了解原民文化，農委員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製作原住民傳統祭儀流程及文化發展小冊子，提供給全國大專院校、高中、國中、小學及農會，讓民眾索取，以利原住民文化的推廣。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簡東明 鄭天財

4、

鑒於臺灣於1972年頒布全面禁獵令，1989年更施行野保法保護所有的野生動物。強力執法加上民眾的保育觀念提升，已使近年來國家公園與保護區中的保育類野生動物族群明顯增加，然物種增加數量確切數據迄今仍未明確，例如臺灣獼猴、與水鹿的數量到底增加多少，各界均未有定見，是否將獼猴、水鹿等動物從保育類動物除名更是意見分歧。然臺灣獼猴造成的農損災害與日俱增，農民積怨難平。

為徹底了解臺灣保育類動物族群數量，掌握物種保育成果，爰要求農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召開保育類野生動物族群數量檢討相關會議，重新檢討評估分類。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簡東明 孔文吉 鄭天財 王惠美

5、

有鑑於國內流浪狗問題日益嚴重，追究源頭恐為繁殖過剩所致，為尊重每一個生命的生存權以及遏止流浪動物問題擴散，爰提案要求農委會協調各縣市政府應根據各縣市家犬數量、動保行政人力、資源、設備及收容空間等，三個月內提出各縣市及全國商業繁殖買賣犬隻的總量管制計畫，並送交經濟委員會；而在上述計劃完備前，地方政府應暫停核可或嚴格審核換發繁殖買賣許可證照。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簡東明